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5年度基簡字第391號

原　　告　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呂豫文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闕顗軒

被　　告　吳美玲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柒仟參佰參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九十四年十月八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貳佰參拾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拾萬柒仟捌佰捌拾柒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

被告前與訴外人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萬泰銀行）簽訂「小額循環信用貸款契約」，向萬泰銀行申領GEORGE&MARY現金卡使用；雙方約定，被告持卡於授信額度內動支現金，應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，向萬泰銀行清償借款，或選擇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，並按週年利率18.2

5%計付循環信用利息；倘有遲延還款或未繳足最低應繳金額之情形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其未清償部分並應改按週年利率20%計付遲延利息。嗣被告持卡動支現金，卻未依約繳納本息，迄今尚欠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未償（下稱系爭現金卡債權）。嗣萬泰銀行將系爭現金卡債權讓與原告，並登報通知被告上開債權讓與之事實。爰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院判斷：

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提出小額循環信用貸款契約、交易明細、債權讓與證明書及民眾日報節本為證；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或證據為任何有利於己之答辯。本院綜合上開證據調查結果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。又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，銀行辦理現金卡之利率，不得超過年利率百分之15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、銀行法第47條之1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債權之讓與，非經讓與人或受讓人通知債務人，對於債務人不生效力，民法第29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債權讓與僅係變更債權主體，不以債務人同意為必要；讓與人或受讓人踐行通知後，該債權讓與即對債務人生效。本件被告持卡於授信額度內動支現金，卻未依約繳納本息；萬泰銀行復已將系爭現金卡債權讓與原告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230元，此外核無其

他訴訟費用之支出，是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4,230元，爰依職權確定前開訴訟費用，由敗訴之被告負擔；併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諭知被告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六、本件係因訴訟標的金額未逾50萬元，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酌定相當擔保金額，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基隆簡易庭　法　官　石蕙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維仁